

#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再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於本校連續聘任二學年以上之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人事單位應於學年度終了前，依本校代理教師考核要點辦理代理教師之考核。
- (二) 已於本校連續聘任二學年以上之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考評成績達 90 分以上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(三) 以再聘免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次一學年（學期）出缺總數。
- (四) 考評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代理教師人數超過可再聘缺額數時，則依成績高低排序決定再聘名單。

四、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，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結果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規定未詳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